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5710A-2023

代替 GJB 5710-2006

装备订购合同监管要求

Requirements for equipment ordering contract surveillance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1

2 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要求.....2

4.1 依据.....2

4.2 原则.....2

4.3 内容.....2

4.4 方法.....2

5 合同监管准备.....3

6 合同监管实施.....3

6.1 质量监督.....3

6.2 进度监督.....4

6.3 费用监督.....4

6.4 合同节点考核.....5

6.5 检验验收.....5

6.6 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5

6.7 售后服务监督.....5

7 风险管控.....5

8 绩效评价.....5

9 总结改进.....5

10 信息管理.....5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5710—2006《装备生产过程质量监督要求》。

本标准与 GJB 5710—2006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标准名称改为《装备订购合同监管要求》；
- b) 标准内容贯彻基于风险、数据分析的思维理念，运用了 PDCA 循环的过程方法；
- c) 增加了合同监管准备、进度监督、费用监督、合同节点考核、绩效评价等合同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 d) 根据装备采购合同监管相关规定，对标准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陆军装备部驻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建勇、黄雄飞、周 伟、赵军号、李承英、袁 伟、温宏波、王 飞、张效天、李 旭。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JBz 20276—1995，GJB 5710—2006。



装备订购合同监管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备订购合同监管工作的依据、原则、内容、方法和程序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事代表对装备订购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708-2019 质量管理—产品成功数据包络分析指南

GJB 907 产品质量评审

GJB 908 首件鉴定

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GJB 1710 试制和生产准备状态检查

GJB 3677 装备检验验收要求

GJB 3899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体系工作要求

GJB 3916 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要求

GJB 4072 军用软件质量监督要求

GJB 5707 装备售后服务监督要求

GJB 5708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通用要求

GJB 5709 装备技术状态管理监督要求

GJB 5711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问题处理通用要求

GJB 5712 装备试验质量监督要求

GJB 5714 外购产品质量监督要求

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

GJB 11058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要求

GJB 11059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准备工作要求

GJB/Z 209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指南

GJB/Z 210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风险评估指南

GJB/Z 211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进度监督指南

GJB/Z 212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绩效评价指南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中央军委 2022年2月28日 军令〔2022〕10号

3 术语和定义

GJB 1405、GJB 1105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数字化制造 digital-manufacturing

利用数字化定量表述、存储、处理和控制方法支持产品生命周期和装备承制单位的全局优化的制造技术。

3.2 第三方试验机构 **third-party test institution**

独立于装备承制单位和军队试验训练机构，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社会专业性检验检测机构。

3.3 序号管理 **numerical order management**

通过唯一的序号编码记录单位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到成品交付全过程的相关信息的活动，实现对单个产品过程的管理与追溯。

3.4 数据包络范围 **data envelope range**

经过验证成功的若干产品数据所构成的数据范围，各项数据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作为包络范围的边界。

注 1：本标准中的验证成功是指经过充分的实验室或试验场验证，或顾客的使用验证，确认产品具备满足要求的能力。

注 2：包络范围的边界值不限于最大值或最小值，可结合产品特性、质量水平和经验证成功的数据，以适宜的规则合理确定。

3.5 数据包络分析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将待分析产品数据与对应的数据包络范围进行比对，判定待分析产品数据是否落在包络范围内，得到待分析产品数据包络情况，评估产品是否具备满足标准或顾客要求的能力。

3.6 数据一致性分析 **data consistency analysis**

将同一批次产品或同一产品各阶段的性能指标实际测试值、关键过程获得的可量化工艺参数分别进行比对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偏离同组数据的特征值(如平均值)较大的指标或参数。

4 基本要求

4.1 依据

装备订购合同监管的依据是：

- a)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b) 合同监管任务；
- c) 合同监管协议；
- d) 装备订购合同；
- e)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

4.2 原则

装备订购合同监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依法依规、质量至上；
- b) 基于风险、数据驱动；
- c) 系统监督、突出重点；
- d) “三不”、“三不放过”。

4.3 内容

装备订购合同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合同监管准备；
- b) 合同监管实施；
- c) 风险管控；
- d) 绩效评价；
- e) 总结改进；
- f) 信息管理。

4.4 方法

装备订购合同监管的方法一般包括：

- a) 文件审核, 对装备承制单位合同履行有关的质量保证大纲等重要文件进行审核签署;
- b) 会议评审, 对装备承制单位订购合同履行的关键环节、重要事项, 以会议及评审的方式, 了解掌握情况、形成相关结论意见;
- c) 数据分析, 对装备承制单位提供或监督过程采集的数据, 以及历史积累数据, 运用数理统计分析方法, 及时发现合同履行异常趋势问题, 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 d) 监督试验, 对装备承制单位及第三方试验机构承担的试验, 监督试验过程按规定要求实施;
- e) 现场检查, 对装备承制单位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要素进行现场检查;
- f) 验证产品, 对产品采取检验试验等, 获得其满足规定要求程度的客观证据, 并判定是否符合要求;
- g) 质量审核, 对装备承制单位提交的产品及其过程质量进行审核, 客观评价质量满足情况;
- h) 节点考核, 对合同监管协议和合同约定的节点内容, 检查考核装备承制单位合同履行情况。

5 合同监管准备

依据 GJB 11059 开展装备订购合同监管准备工作, 主要包括:

- a) 接受合同监管任务或任务预告;
- b) 与合同监管委托方签订装备订购合同监管协议, 向配套军事代表室委托配套合同监管任务并签署监管协议;
- c) 依据合同监管协议, 结合装备承制单位和装备订购项目实际, 基于风险策划合同监管工作, 编制装备订购合同监管实施方案, 明确监督重点及需要采取的方法、时机、频率等, 对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进行动态管理; 符合策划要求的质量监督细则、检验验收细则可作为合同监管实施方案的附件;
- d) 根据需要, 按 GJB 3899 的要求, 建立或参加装备采购项目合同监管体系。

6 合同监管实施

6.1 质量监督

6.1.1 生产准备状态检查监督

产品试生产、转厂生产、恢复生产、非连续批生产等时机, 军事代表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 GJB 1710 的要求进行生产准备状态检查, 并督促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6.1.2 外购产品(过程)控制监督

外购产品(过程)控制监督按 GJB 5714 的规定执行, 重点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对合格供方的动态管理、对外部提供产品发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对入厂复验等质量方面数据的管理分析情况。

6.1.3 技术状态管理监督

技术状态管理监督按 GJB 5709 的规定执行, 重点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健全技术状态管理制度, 技术状态更改、偏离许可和让步审批。

6.1.4 关键和特殊过程监督

关键和特殊过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建立并落实关键和特殊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制定关键工序目录及其质量控制文件, 合理设置关键过程;
- b) 开展关键过程质量监督, 重点对人员、设备、工艺以及关键件(重要件)检验情况进行检查;
- c)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对关注的特殊过程进行确认和再确认;
- d) 对在线监测的数字化制造、自动化生产, 重点监督生产设备、工艺装备、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 检查连续工序的最终产品质量, 可不单独进行过程工序检查;
- e)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运用统计技术分析工序能力、改进质量控制。

6.1.5 参加首件鉴定

参加并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 GJB 908 的要求进行首件鉴定，必要时会签首件鉴定目录。

6.1.6 批次管理监督

批次管理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制定并执行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制度、批次管理制度。
- b) 抽查按批次建立的随工流动卡(工序记录卡)，确认其详细记录了投料、加工、装配、调试、检验的数量、质量、操作者和检验者，并按规定进行保存。
- c) 通过抽查，确认批次管理、质量记录与产品实物一致，并满足有关要求。批次管理的产品应做到批次清、质量状态清、原始记录清、数量清、批(炉)号清及分批投料、分批加工、分批转移、分批入库、分批装配、分批出厂。
- d) 根据产品特性、关重程度，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在批次管理基础上实施产品序号管理。

6.1.7 不合格品管理监督

不合格品管理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建立不合格品审理系统，建立健全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 b)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分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采取适当措施，验证措施的有效性，并将有效措施纳入技术文件或形成制度，对涉及的已交付产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c)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定期对不合格品数据进行管理和分析，防止不合格重复出现，推荐采用不合格品零利用原则。

6.1.8 软件质量监督

生产过程软件质量监督按 GJB 4072 的规定执行，重点监督装备承制单位软件产品出入库审批和灌装。

6.1.9 参加重要考核试验

参加生产过程重要考核试验，按 GJB 5712 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包括：

- a) 参与对装备承制单位编制的试验大纲、试验方案审查，必要时会签；
- b) 委托第三方试验机构开展试验任务时，监督装备承制单位确认第三方试验机构资质；
- c)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试验大纲(方案)进行试验，全面、准确记录试验信息；
- d)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进行试验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处理。

6.1.10 质量问题处理监督

质量问题处理监督按 GJB 5711 有关规定执行，重点做好质量问题报告、参与质量问题归零相关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

6.2 进度监督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参照 GJB/Z 211，开展装备订购合同进度监督，主要包括：

- a)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编制并执行订购合同履行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确认；
- b) 按照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进度监督要求，结合质量监督工作和节点考核，对装备承制单位执行订购合同履行进度计划情况进行检查核查，重点关注质量管理体系、外购产品供应、实物质量控制、合同进度管控、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报告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6.3 费用监督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参照 GJB/Z 209，开展装备订购合同费用监督，主要包括：

- a)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
- b) 结合节点考核等时机，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其配套产品订购合同经费，报告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6.4 合同节点考核

根据装备订购合同的约定,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开展装备订购合同节点考核。

6.5 检验验收

按照 GJB 3677 的规定,对订购装备开展检验验收。主要包括:

- a) 依据合同、合同监管协议及批准的产品图样、技术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等,编制检验验收细则;
- b) 实施检验前,应检查装备承制单位提供的检验验收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 c) 按照批准的产品规范或检验验收细则,对提交的产品按规定的要求和方法实施检验验收,并完整、准确记录检验数据;
- d) 检验抽取样本时,可在对提交数据进行包络分析的基础上,优先选取临界、边界、离群和检测不稳定数据的样本作为检验样本;
- e) 对于数字化制造、自动化生产检测的产品,可采用验证数据的方式实施检验验收,即采信装备承制单位提交的检验数据,经数据分析后,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
- f) 采用验证数据的方式实施检验验收时,推荐参照 GB/T 37708-2019,运用成功数据包络分析的方法,对收集的历史成功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确认数据包络范围,对采集的产品性能、工艺数据进行数据包络分析和数据一致性分析,评估产品满足要求的程度,分析质量趋势等;
- g) 按照规定的判定准则,并根据检验数据,对产品作出合格与否的判定,对验收合格的产品,开具质量证明文件;
- h) 合同有要求时,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 GJB 907 的要求对交付的产品进行质量评审。

6.6 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

按照 GJB 3916 的规定,对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进行监督。

6.7 售后服务监督

按照 GJB 5707 的规定,对装备售后服务进行监督。

7 风险管控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参照 GJB/Z 210,开展装备订购合同履行风险管控工作。

8 绩效评价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参照 GJB/Z 212,开展装备订购合同履行绩效评价工作。

9 总结改进

装备订购合同完成(或重要的合同节点考核)后,军事代表应对合同监管工作进行总结,重点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统计,优化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项目,改进合同监管工作。必要时,修订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质量监督细则,提高合同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10 信息管理

按照 GJB 11058 的规定,开展装备订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工作。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军用标准
装备订购合同监管要求
GJB 5710A—2023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9 千字
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5561 号